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（加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2020.9.14

工程项目名称：高安工业园区 施工单位：中建六局

序号	扣分细则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，扣5分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，扣10分，三个月以上，扣20分。	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，扣5分，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，扣10分。		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，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，扣5分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扣15分，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，扣15分。		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；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；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，扣15分；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，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扣15分。		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，扣5分，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		

6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0			
信用评级等级	优秀			
<p>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评级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</p>				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

填表时间：2020-9-14

工程项目名称

施工单位：中铁四局



序号	扣分细则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，扣5分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，扣10分，三个月以上，扣20分。	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，扣5分，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，扣10分。		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，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，扣5分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扣15分，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，扣15分。		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；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；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，扣15分；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，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扣15分。		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，扣5分，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		

6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0			
信用评价等级	优秀			
<p>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</p>				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（加章）

填表时间：2020.9.14

工程项目名称

施工单位：大牛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

序号	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，扣5分；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，扣10分，三个月以上，扣20分。	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，扣5分，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，扣10分。	-10	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，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，扣5分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扣15分，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，扣15分。	-15	工期延误未补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；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；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，扣15分；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，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扣15分。		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，扣5分，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		

6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-25			
信用等级	一般			
<p>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</p>				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

填表时间：2020.7.14

工程项目名称： 

施工单位：郑州一建

序号	扣分细则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，扣5分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，扣10分，三个月以上，扣20分。	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，扣5分，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，扣10分。		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，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，扣5分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扣15分，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，扣15分。	-5	施工现场安全措施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；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；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，扣15分；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，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扣15分。		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，扣5分，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-5	施工现场裸土覆盖	

6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-10			
信用评级等级	优秀			
<p>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评级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</p>				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2020.9.14

工程项目名称：

施工单位：山西一建

序号	扣分细则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，扣5分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，扣10分，三个月以上，扣20分。	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，扣5分，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，扣10分。	-5	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，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，扣5分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扣15分，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，扣15分。		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；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；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，扣15分；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，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扣15分。		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，扣5分，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-5		

6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-10			
信用评级等级	优秀			
<p>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评级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</p>				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 工程项目名称



填表时间: 2020.9.14

施工单位: 北京市市政回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序号	扣分细则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，扣5分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，扣10分，三个月以上，扣20分。	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，扣5分，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，扣10分。		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，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，扣5分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扣15分，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，扣15分。	-5	施工围挡 侧脚踏穿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；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；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，扣15分；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，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扣15分。		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，扣5分，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-5	施工围挡 不齐全	

6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-10			
信用等级	优秀			
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				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
 工程项目名称



填表时间：2020.9.14
 施工单位：建一局

序号	扣分细则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，扣5分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，扣10分，三个月以上，扣20分。	-10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，扣5分，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，扣10分。	-10	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，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，扣5分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扣15分，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，扣15分。	-15	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；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；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，扣15分；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，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扣15分。		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，扣5分，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，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-5		

6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-5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-45			
信用评级等级	差			
<p>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评级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</p>				

施工企业标后履约失信不良行为评价表

填表单位 (盖章):  341522 扣分细则

填表时间: 2020.9.14

工程项目名称: 苏州湾大桥

施工单位: 江苏苏州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序号	扣分细则	实际扣分	实际扣分因素	备注
1	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开工的, 扣5分, 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, 扣10分, 三个月以上, 扣20分。			
2	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, 扣5分, 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的到岗履职的, 扣10分。			
3	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, 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, 扣5分,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, 扣15分, 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, 或不服管理、违规操作的, 扣15分。	-5	围挡不全	
4	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,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; 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; 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, 扣15分;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,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, 扣15分。	-15	沙石垫层 未按图施工	
5	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, 扣5分, 经城管执法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, 或经省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。	-5	围挡、覆盖 均不能落实	

6	企业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，扣20分。			
7	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的施工企业，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，扣5分，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，扣10分，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，扣20分，工程超期120天以上，扣40分。			
8	企业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；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，扣15分。			
合计扣分	-30			
信用等级	一般			
<p>备注：该评价细则适用于2016年以后霍邱县辖区内政府投资的在建及超期未完工的工程，且工程施工合同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，具体内容参照霍公管委【2018】1号文。上述信用分扣除在10分以内，信用等级为优秀；扣除11-20分为良好，扣除21-40分为一般；扣除40以上为差。</p>				